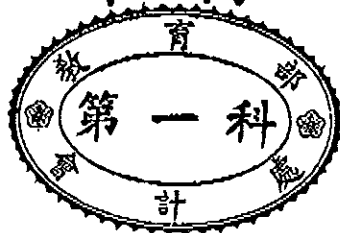


◆ 注意：傳真接收後請先確認送件頁數如有跳號或缺頁請速洽本處【本次傳真共1頁】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



100年9月20日

通報編號：100基金107

通報別：基金

- 一、適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3所附設醫院、國立社教機構基金、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學產基金）。
- 二、轉達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該處於本（100）年9月1日、2日、9日分別以處函及 eBas 通知主辦會計，有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本部亦於同年9月14日以臺會（四）字第1000160946號函知各機關學校在案（詳附件1~4）。
- 三、因預算法規定明確，爰爾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又監察院日前已針對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事宜陸續約詢相關機關，並請審計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所支經費需作必要處理，爰請各主辦會計督促機關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 四、上述表件已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請自行下載使用（附件不再另行傳真）。